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0-004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强联，证券代码：30085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再次郑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关于风险的描述因素将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1. 受风电整机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风电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风电主轴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作为风力发电机的重要零部件，其需求量与风电整机制造业景气度乃至风电行业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对可再生能源需求日益增加，我国对风电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极大地刺激了国内风电行业的发展，但在整体快速增长的趋势下也存在一定的波动。如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不能保持持续增长或再次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公司风电类产品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139.12万元、27,820.87万元、31,448.90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4%、34.37%和31.08%。应收账款较大是风电装备制造企业的特点之一，主要系下游风电整机行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周转率偏低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8、1.64和1.96，略高于下游风电整机行业平均水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较大引致的坏账损失风险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虽然公司风电类产品客户主要为大型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但如果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5%、66.39%和 75.41%，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大型回转支承产品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盾构机、海工装备等大型设备，客户对其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体系，需要长期、复杂的过程，而一旦进入这些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则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其为公司带来持续的订单，但一旦个别客户经营出现问题，或者公司对其服务出现问题，影响到双方的合作，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中地区的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62%、56.95%和 43.7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盾构机类回转支承和锻件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销售区域的集中度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华中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连铸圆坯、钢锭和锻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锻件的价格也受其上游连铸圆坯和钢锭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连铸圆坯和钢锭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0.363 万元/吨、0.427 万元/吨和 0.434 万元/吨，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回转支承产品价格受产品型号、原材料价格 and 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由于政策等因素影响，风电上网电价将呈下降趋势，产业链上各环节都会将价格压力向上游传导，公司的风电类回转支承产品价格也可能存在下降风险。如果未来盾构机轴承及关键零部件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

风电整机及盾构机配套轴承等零部件为重要装备的组成部分，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产品价格相对具有刚性，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工艺水平缓解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但如果公司产品创新不能持续，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6. 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1.77 万元、2,352.47 万元和 4,194.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回款采用应收账款保理形式，以及接受客户湘电风能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回款并进行贴现，从而导致该部分销售回款均被列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调整该部分回款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513.39 万元、5,037.08 万元和 10,151.81 万元。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信用风险较小，但由于公司下游风电整机等行业回款相对较慢，同时，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以票据方式结算情况较多，且存在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回款情形，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及多种融资方式组合使用，公司流动资金状况良好，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收付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并引发筹资费用上升的风险。

7. 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约 4.42 亿元，其中 3.22 亿元投资于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公司已经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因为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实际投资与原投资计划不一致等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因为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8. 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9.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子公司圣久锻件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生产过程中采用部分高温生产工艺，如果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甚至下滑。

10.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无软带中频淬火技术、三排滚子结构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主轴承的设计制造技术、盾构机主轴承的设计制造技术以及大型回转支承的设计理念、计

算参数。这些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技术钻研和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成果。虽然公司已经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但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流失，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 新产品研发风险

持续的新产品研发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由于研发过程本身固有的不确定性，以及随着研发的深入，技术创新难度逐渐提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程受阻、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新产品开发风险。

12.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圣久锻件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 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提高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认定标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争强、肖高强兄弟，本次发行前肖争强、肖高强直接持有公司 56.67%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肖争强、肖高强仍将控制公司 42.50% 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同时，肖争强担任公司董事长、肖高强担任总经理，可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政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9 日